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 原**第五十三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修订为：**第五十三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2. 原**第八十七条**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订为：**第八十七条**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